

# 丹东市本级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 开展情况说明

2018 年，遵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中发[2018]34 号文件精神，市本级以打造“民生财政、发展财政、绩效财政”为原则，紧紧围绕“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”的绩效理念，继续扩大绩效管理覆盖面，完善相关制度措施，强化绩效管理各环节质量，注重对绩效人员的培训指导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一、夯实管理基础，完善制度体系。截至 2018 年底我市陆续出台 33 个绩效管理方面的制度文件，从指导意见到措施办法，涵盖业务操作规程和考核监督各方面，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了基础。

二、规范工作流程，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在目标编制环节，我们三次召开业务科调度培训会，讲解目标编制要求和审核要点，从源头提高绩效质量。在预算执行环节，我们定期对项目进展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报告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在评价和结果应用环节，我们在单位开展自评的基础上，选择部分重点项目聘请专家进行重点评价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，为全面实现预算绩效一体化搭建了基础框

架。

三、加强学习交流，提升绩效认识。2018年，我们先后多次参加全国组织的绩效系统培训交流会，聆听前沿专家的思想观点。向省内外绩效同仁学习取经，不断总结绩效工作经验，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，推动我市绩效工作再上新台阶。